

项目名称：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工作市场化项目（一）

项目编号：徐采公(2021)JSHW060

合

同

甲方：徐州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浙江中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甲方：徐州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浙江中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签字地点：徐州市城市管理局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委托乙方实施徐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工作市场化项目。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认真履行各自职责，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乙方组建一支信息采集员队伍，共计 132 人，专职为甲方提供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监督服务。

1、负责按照城市管理部件和事件信息采集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徐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手册要求以及甲方有关规定，以巡查责任网格为基本工作单位，对负责采集区域范围内的全部城市管理部件、事件进行全面、公正、实时、有效的信息采集、准确的数据传输、及时的核查核实、客观公正的监督以及各类专项普查工作等，确保事、部件问题及时全面发现、核查和处置；

2、采集区域：乙方实际采集面积为以下区域的 50%，约 233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根据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工作需要具体划分。

主城区：鼓楼、云龙、泉山区，约 241 平方公里；

铜山区：新区、铜山街道办事处，徐州高新区，三堡、柳新、汉王、大彭、茅村、张集、棠张镇城市出入口道路等，约 71 平方公里；

贾汪区：老矿、大泉街道办，徐州工业园，大吴、潘安湖城

市出入口道路等，约 32 平方公里；

开发区：大庙、大黄山、金山桥、东环、金龙湖办事处，徐庄镇城市出入口道路等，约 98 平方公里。

港务区：柳新镇、苏山、庞庄，约 24 平方公里。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捌拾捌万元整（小写金额：21880000.00 元(人民币)，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本项目按季度支付，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供相对应的金额银行保函的 15 天内，支付前三个月的费用。以后根据考核结果，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考核办法见合同附件 1、合同附件 2。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本项目按季度支付，合同签订后的 15 天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10% 的费用，金额小写：2188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贰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以后根据考核结果，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考核办法见合同附件 1、合同附件 2。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采集标准、工作流程以及信息采集设备使用说明等，明确乙方采集范围、部件和事件种类、立案条件、核查结案条件等。

2、审核信息采集实施方案和队伍组建方案。

3、合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各项工作、队伍管理等进行全程监管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1，甲方每月出具对乙方的考核结果及扣款明细，作为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依据。

4、甲方应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并按时支付相关款项。本合同的项目实施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变动或其他因素导致拨款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除上述之外，甲方概不负责信息采集员的其它一切相关事务。因乙方原因导致劳资纠纷、群体性事件影响徐州城市管理声誉和形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影响，并同时追究相关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权利义务

1、负责信息采集员队伍组建、日常管理及内部制度建设。

2、依据国家、省、市相关城市管理标准，负责组织信息采集员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和城市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等进行全面巡查，并及时采集、上报、核查。

3、依据国家、省、市相关城市管理标准，负责对城市管理运行中心通过热线投诉等不同途径反馈城市管理问题进行核实。

4、根据甲方工作安排，提供专项普查等服务。

5、对责任网格内力所能及的轻微的市容环境脏乱问题能够做到“举手之劳”（或劝导），如：1）巡查路面存在的纸屑、树枝、废弃塑料袋等少量或小袋垃圾，应随手捡起放到路边垃圾桶或果皮箱内；2）容易撕揭的小广告乱张贴，应随手撕揭下来

并扔至垃圾桶内；3）垃圾箱（或果皮箱）盖（门）打开，应随手关闭；4）窨井井盖轻微错位，在能力范围内能够纠偏应及时予以纠偏；5）用链条固定的室外消防栓螺帽未拧紧松（掉）应及时拧紧复位等。

6、日常工作中，乙方应对甲方提出需反馈的意见在限定时间内做出及时答复。

7、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和业务指导，及时完成甲方安排的其它指定性任务。

8、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等，同时在合同履行期间对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相应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9、乙方必须确保每月15日前发放本项目包括信息采集员在内的所有工作人员上月基本工资、外勤补助、绩效奖金、加班等费用，足额缴纳社保五险，信息采集员每月应发工资不得低于徐州市区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不含个人缴纳保险，违反管理规定的除外）；按照徐州市有关规定给采集监督员发放高温津贴、加班费、春节和中秋过节费、劳保等。

10、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对甲方的信息采集范围、行政区划、网格划分情况、部事件标准、城管通的使用维护要求等有知情权。

11、按照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国家卫生城创建相关标准和要求，对城市管理类问题进行采集上报，确保应采尽采；并对涉及重要创建指标的城市管理类问题重点采集上报。具体上报标准和要求以当年的测评体系为准。

第四条 信息采集员队伍组建要求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的三日内完成信息采集员队伍的组建（原则上优先录用现有信息采集人员）、相关制度的制订、

人员岗前培训、信息采集设备的购买等工作。

2、乙方必须与其组建队伍所有组成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保，不得采取劳务派遣或外包等形式与第三方签订合同。

3、乙方应合理设定固定巡查路线和巡查间隔时间，上报信息要及时、准确，确保采集区域内各类城市管理问题应采尽采。

4、乙方必须成立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管理机构，并有 300 平方米以上固定的办公场所。同时须自行解决人员办公、交通、食宿、培训场地以及购置必要装备等。

5、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或甲方要求定期对信息采集员责任网格进行轮换。

6、乙方应加强员工队伍管理，员工不得发生与工作相关的吃、拿、卡、要等问题，不得酒后上岗、不得发生打架斗殴等违法乱纪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违纪人员予以辞退。

7、信息采集员条件和工作时间要求

(1)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2) 年龄 18 周岁以上、男性 50 周岁以下，女 45 周岁以下；

(3) 身体健康，无明显生理缺陷，能适应全天候连续户外步行巡查值勤；

(4) 作风正派，有吃苦精神，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

(5) 工作时间：符合劳动法要求，甲方可根据徐州市城市管理工作实际动态调整工作时间。

8、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所有员工花名册和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凭证。

9、乙方工作人员因工作原因造成的自身或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信息采集设备管理和使用

1、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5日内提出信息采集责任网格划分方案，并为每个信息采集员配置一部信息采集设备，至合同期满；信息采集设备所产生的无线通信网络服务费、通话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加强信息采集设备的管理，制定管理使用办法，保证信息采集设备正常使用，如有遗失或损毁，应及时购买或修复，不得影响正常采集。

第六条 考评办法

1、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徐采公(2021)JSHW060]的规定和信息采集监督考核办法要求认真实施本项目。

2、甲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信息采集监督考核办法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承诺性条款，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质量及人员安全作业、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社会保险落实等进行检查考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要求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未能遵守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补偿。

第八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如战争、瘟疫等自然灾害）造成信息采集工作被迫停止而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本项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地理信息、部件信息及视频信息资料均属于涉密资料，乙方必须履行承担保密义务。

1、甲方提供的所有涉密资料仅限于本合同履约管理过程中使用，乙方不得以口头、书面电子、影像、音频等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扩散、泄露。

2、乙方应遵守相关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政策、文件或资料、数据，无论合同期内还是合同结束，都必须遵循保密的原则。

3、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采集的所有信息均属于公共管理内部资料，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保密教育，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出售、转让、赠与、使用。

4、乙方造成泄密的，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乙方应当遵守本合同保密条款。

第十条 其它规定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承诺在投标和合同签订前进行了详细现场踏勘，充分了解并接受徐州当地城市管理的相关要求、人员薪资水平、社保福利等有关规定，与本项目有关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徐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3、本合同工作内容不得转让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同时须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5、采购文件[项目编号：徐采公(2021)JSHW060]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

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①本合同文本；
- 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③服务承诺；
- ④招标文件；
- ⑤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6、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生效，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二份备案。

7、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徐采公(2021)JSHW060]为准。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 信息采集公司考核标准

项目	指标	指标定义	处罚标准
业务	信息采集漏报、错报	媒体曝光、领导批示、市民投诉（含 12345、12319、微信、邮箱等）、视频监控上报、考核（督导）人员现场发现并经确认的漏报件。	合同附件 2《徐州市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漏报扣罚标准》
		市民城管通上报并经确认的漏报件。	
		未按要求错误上报的案件	每件扣 20 元
	有效上报率	有效上报率=有效上报数/上报数×100%。	低于 90%的，按照每下降 1% 扣 500 元的比例扣除
	核查（实）率	核查（实）回复率=核查（实）回复数/核查（实）指令发出数×100%	低于 95%的，按照每下降 1% 扣 500 元的比例扣除。
	采集、核查、核实造假	案件采集要本着实事求是的标准对发现问题进行采集上报，所有核查核实必须实事求是，准确操作设备。	上报、核查、核实造假每件扣 1000 元，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影响的每件扣 10000 元。
	轻微问题处理	未实行“举手之劳”发现并消除轻微问题。	每件扣 10 元。
	要根据各责任网格内城市管理要素情	未按中心的要求完成采集核查等任务的（采集类型不全、重点问题比例不高等）。	每次扣 1000 元。

	况进行采集		
	指令执行	未按中心下达的指令执行工作	应急、重大活动、专项排查任务或其他指令执行不利的，每次扣 1000 元。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扣 10000 元。
合同履约	人员配备及管理	按合同规定足额配备人员，足额在岗。	未足额配备人员或有兼职人员的，按照每 1 人扣 5000 元。
		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合同承诺事项。	每项不达标，扣 5000 元。当年累计三次以上，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信息采集员年龄和学历结构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符合率以 100% 为基数，每下降 1% 扣 1000 元。
队伍管理	职业道德	是否存在“吃、拿、卡、要”，报复性采集、核查等违反信息采集职业道德情况。	每次扣 1000 元，情节严重的是否存在“吃、拿、卡、要”，每次扣 2000 元，造成影响的每次扣 10000 元，情节恶劣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工作纪律	队员要尽心尽责，保持在岗。	发现责任网格内信息采集员连续 2 个工作时无巡查轨迹且无案件上报的（因系统原因除外），视为缺岗，每人次扣 1000 元。
		员工迟到、早退、上下班未打卡等。	每人次扣 50 元。
		工作期间从事与工作无关事宜。	每人次扣 200 元，从事盈利性质的每人次扣 1000 元。

		队员工作期间要着装得体，不得着奇装异服，染彩发等与职业形象不符的着装。	每人次扣 500 元。
	设备使用	采集设备的维护。	发生私自拆解、人为损坏、私自送修、擅自修改配置、挪作他用（游戏、影音、换卡打私人电话）等情况，每人次扣 500 元。
文明经营	社会评价	受到新闻媒体负面评价。	每次扣 10000 元。情节恶劣并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依法用工	拖欠员工工资，未及时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	每次扣 10000 元。情节恶劣并造成严重影响的，加倍处罚。当年累计三次以上，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合同附件 2 徐州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漏报扣罚标准

序号	区域（类别）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扣款标准
1	违法建设（市区范围内）	在建违建	正在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面积 $\geq$ 50 平方米	100 元/处
			正在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面积 $<$ 50 平方米	50 元/处
2	公共绿地（含绿化带）	绿地脏乱	脏乱差	10 元/处
3	农贸市场	市场周边或垃圾箱周围暴露生活垃圾	每平方米范围内有 3 处（含）以上片状、块状垃圾的	20 元/处
		涨市、占道经营	农贸市场外摆放摊点，占道经营	10 元/处
4	城乡结合部（含棚户区、城中村）	环境脏乱差	大量垃圾堆放（含垃圾桶周边），暴露垃圾、建筑垃圾乱堆乱放、片状、袋装堆积物、占道施工车辆无法通行、厕所（旱厕）脏乱差、道路破损严重无法通行、路灯损坏不亮	10 元/处
5	主次干道、背街	占道经营	在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10 元/处

	小巷、公共区域	店外经营（含占道洗车、修车）	出店经营	
		疏导点未按规定经营	乱摆乱放、超出范围	
		占道堆放物料	在公共场所乱堆放物品	
		违规设置广告	在公共场所摆放广告牌	
			在公共场所擅自设置气球、空幔、飞艇、充气模型、拱门、条幅、布幔等。	
			在店面橱窗内外张贴、摆放、悬挂广告	
			一店多招、多层多招	
			在公共场所悬挂各类信访、诉求类条幅、布幔	
		建筑工地周边不符合相关要求	工地围挡缺失、破损，未按要求设置	10 元/处
			工地出入口未硬化、工地无围挡	
			工地周边乱堆放建筑物料、黄土裸露	
7	环卫保洁	各类道路脏乱差	1、积存生活垃圾或渣土 2、垃圾桶周边垃圾外溢 3、人行道上出现片状油污 0.5 平	10 元/处

			米以上 4、各类下水道、窨井口存留各类垃圾明显油污 0.5 平方米以上	
		河道不洁	城市河道、水面漂浮垃圾、沟渠淤积、堵塞、大面积污染等	
		公厕	公厕指示牌、设施损坏	
		垃圾焚烧	焚烧垃圾、树叶等	
8	公共区域	道路	1、道路明显破损，路牙石破损、缺失、移位，道路明显黄土裸露 2、道路各类护栏被破坏、移位 3、在城市主次干道私自接坡	10 元 /处
		窨井盖	破损、弹跳、缺失、移位、沉降、污水外溢等	
		城市家具（各类杆体、公共自行车站、公交站、桥梁、市民休闲设施等公共设	破损、缺失、锈蚀、倾斜等	

		施)		
		环卫设施	损坏、缺失、脏污、倾斜等；垃圾车脏污、垃圾中转站脏乱差	10 元
		户外广告设施	倾斜、脱落、破损、其他有安全隐患问题	/处
9	工程施工	施工围挡等不符合相关要求	道路等市政工程施工无围挡、周边脏乱差、黄土裸露	10 元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无围挡，周边脏乱差、黄土裸露	/处
			沿街店面装修无围挡、周边脏乱差	
10		上述问题之外其他事、部件城市管理类问题		2 元 / 处